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玉广	卢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电子信箱	hyg@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023,059.09	1,054,095,893.53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201,648.61	220,262,020.98	-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114,328.09	209,500,237.45	-5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45,417.23	161,708,093.97	-6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7	-6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7	-6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7.53%	-1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4,421,870.91	2,100,783,033.20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0,677,995.26	1,706,135,689.60	-6.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6.13%	101,557,010	0	质押	82,134,4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8.81%	34,222,500	0	质押	20,800,000
珠海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20,600,000	0		
汇聚融信（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20,600,000	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56%	17,716,660	13,287,495	质押	15,000,000
王文一	境内自然人	3.53%	13,731,250	0	质押	10,099,9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其他	1.80%	6,985,39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8%	2,657,700	0		
罗明星	境内自然人	0.50%	1,951,390	0		
珠海拓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一、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珠海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00,000 股，公司股东汇聚融信（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00,000 股，公司股东罗明星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1,39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在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取得进展，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今年较去年同期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8,023,059.0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01,648.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69%。

1、科研方面，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坚持“科技华泰，绿色华泰”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趋势，各项产品研发项目均有条不紊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获得已受理的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已授权的专利共有86项，其中，发明专利有49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

2、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大客户战略，在优化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围绕重点客户持续开展推广工作，稳定扩大产品市场，在稳定已有大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宽产品的推广范围；同时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和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客户推广和服务，为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隐患整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依然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通过开展“素质固安”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月启动大会、岗位隐患自查整改、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有奖征文、安全教育进家庭等安全活动，着力提升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把“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贯穿到每一个生产环节，灌输到全体员工的心中，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排除每一处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避免事故的发生。

4、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积极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三会运行，健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并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来电接听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保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畅通。

5、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及自有资金项目的建设，提升自动化水平，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打下坚实基础。目前2万吨不溶性硫黄二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及安装工作，调试完毕后，将进行试运行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9年1月1日重述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	180,452,439.83	应收票据：104,984,506.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626,668,628.19
	应收账款	518,755,711.79	应收账款：521,684,121.22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应付票据：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19,998,130.20
	应付账款	142,021,376.80	应付账款：119,998,130.20	
3、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00,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